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103605

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坊間出現假藉辦理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」名義行詐騙，請加強宣導，以防長照人員受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坊間出現假藉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或相關培訓名義，招攬參與「免費課程」、「投資分紅計畫」或「推廣就能獲利」等活動，實為投資詐騙或多層次傳銷手法。
- 二、此類行為常以「小額投入、高額回報」、「課程附帶獎金」、「邀請同仁或親友即可獲利」等話術誤導。
- 三、請貴府加強宣導，提醒長照人員及轄內長照服務單位，勿輕信不明來源之課程訊息。本部已建置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查詢」功能（衛福部長照專區 <https://1966.gov.tw>，首頁>長照服務人員專區>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），供長照人員查詢由開課單位報送、經認可單位

「審核通過」尚未開課之課程，以確保資訊正確。

四、副本抄送認可單位及全國性各長照團體轉知會員，並請認可單位審查要求開課單位於招生簡章或對外發布訊息時，均須配合註明上述查詢方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(合照盟)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石宗良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